联 合 国 TD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II/ISAR/48*
21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企业和发展委员会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8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3

审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具体实施问题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个案研究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

* 会计标准专家组文件此前曾以文号 TD/B/COM.2/ISAR/…印发。

** 本说明的编写采用了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的大量材料。

GE. 08-51585 (C) 201008 281008

概　　要

本个案研究回顾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经验，介绍了联合王国财务报告制度概况，讨论了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关键问题及获得的教益。实施的一些主要技术问题涉及以下方面：(a)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b) 无形资产；(c) 金融资产减值；(d) 金融工具；(e) 递延税款；(f) 租赁；(g) 确定给付养老金计划；以及(h) 集团实体的合并。转换进程的项目管理涉及的一些关键问题包括时间、成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专门知识以及信息系统升级等。获得的教益包括以下几点：

(a) 启动转换进程宜早不宜晚，应像对待其它重大业务项目一样对待该进程，而不是仅将其视为一个会计方面的技术问题；

(b) 信息系统必须升级；

(c) 对所有受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影响的职员进行培训至关重要；

(d) 董事会/执行理事会应从一开始参与该进程；

(e) 必须考虑若干业务问题，包括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管理层薪资结构、税收、债务契约和关键业绩指标的影响；

(f) 需要与利益攸关方进行良好沟通；

(g) 必须认识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要求的披露程度；以及

(h) 审计师必须接受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全面培训。

一、背　景

1. 鉴于近年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被广泛采用，贸发会议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一直在审查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便便利成员国共享经验和教益。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会计标准专家组审议了由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制的一份背景说明(TD/B/COM.2/ISAR/28)，该说明着重强调了与机构和监管安排、执行机制、技术问题和能力建设相关的重要具体实施问题。在此工作基础上，会计标准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编制并讨论了巴西、德国、印度、牙买加和肯尼亚的个案研究。此外，会计标准专家组第二十四届会议讨论了巴基斯坦、南非和土耳其的国家个案研究。

2.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时，会计标准专家组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对具体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关问题，包括对《国际审计准则》实施等相关专题进行研究。据此，又编制了埃及、波兰、瑞士和联合王国具体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国家个案研究，以及实施《国际审计准则》的现实挑战和相关考虑的研究，准备在会计标准专家组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些论文的主要目的是便利成员国共享经验。

3. 本说明介绍了在联合王国进行个案研究的结论，讨论了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出现的现实挑战，还强调了从联合王国经验中获得的关键教益。

二、导　言

4. 本报告审查了联合王国约 1,200 家公司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遇到的问题，这些公司的股票或债券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与其他在欧洲联盟(欧盟)监管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一样，欧盟《国际会计准则》要求这类公司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或其后的财务期间，在合并帐户中采用欧盟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 欧盟法律允许成员国进行选择，许可或强制其管辖的所有其他实体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联合王国，所有公司获准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或其后的会计期间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伦敦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其二板市场 – 另

类投资市场上市的 1600 多家国内和海外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或其后的财务期间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6.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受欧洲委员会委托，研究欧盟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www.icaew.com/ecifrsstudy)。欧洲委员会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财务报告小组于 2007 年 10 月发布该项研究报告，为委员会 2008 年 4 月向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提交的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施的正式报告提供了基础。该研究报告对联合王国进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转换有所启发。

7. 联合王国于 2005 年将报告制度和财务报告从公认会计原则转换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报告的主要目的是从该国经验中吸取教益，以便当前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各个国家分享经验。

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财务报告制度

A. “真实和公允反映”的总体要求

8. 多年以来，联合王国公司法要求所有公司每年编制“真实和公允”反映情况的财务报表。虽然法律没有对该概念加以定义，但对它一般解释是：忠实地呈报公司在该期间的财务业绩、财务状况、以及期末相关的现金流状况。遵守公认会计原则一般被视为“真实和公允”反映的前提。虽然该要求出自欧洲法律，并以会计指令的形式出现，但是其源头出自联合王国。

9.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之一，是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不再明确受到“真实和公允”反映高于一切的要求的约束。反之，《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呈报)对这类财务报表的最高要求是“公允地呈报”。这一点使投资者有些担心，即，明显放弃高于一切的“真实和公允”要求，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质量下降。虽然联合王国负责提高对公司报告和公司治理的信心的独立监管机构——财务报告理事会于 2005 年 6 月发表了一份法律意见，说明“公允地呈报”与“真实和公允”要求本质相同，但是这种担心仍然存在。为了明确立场，2006 年《公司法》纳入了一项要求，即董事只有在认为报表真实

和公允反映情况后才可给予批准，该要求适用于所有财务报表，不论它们是否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10. 财务报告理事会近期委托知名律师，皇家大律师 Martin Moore 审查真实和公允的含义。他于 2008 年 5 月发表的观点认为，遵守公认会计原则只是实现真实和公允反映目的的手段，其本身并不是目的。如果有必要抛开公认会计原则以实现真实和公允，则应该这样做。公司法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中)都允许这样做，但是设想只有在极为罕见的情况下才可发生这种情况。在实践中，背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远远少于背离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高于一切主要是用于摆脱与会计相关的已过时的具体法律要求，而联合王国的会计准则高于一切的情况过去和现在都很罕见。

11. 还认为，如果一项会计准则提供了处理的选择，则董事/执行官应该仔细考虑哪种选择能真实和公允地反映情况。特别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似乎能自动地促进“公允呈报”。联合王国法律明确规定，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也必须遵守“真实和公允”反映的要求。可以证明，该规定使企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感觉到额外的合规压力，但已更新的法律意见声明，真实和公允地呈报的概念实际上是相同的。因此，在实践中编制报表人员不大可能感觉到承担了额外的合规压力。

B. 联合王国的监管状况

12. 自 2005 年起，凡在正规市场交易股票的公司，均必须按照欧盟采纳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通过一个复杂的核准程序编制合并帐户。联合王国政府还允许所有实体选择以欧盟核准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代替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会计报表。这些实体包括母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他私人公司(联合王国有 2 百万家以上)、合伙企业和自谋职业者(不包括慈善机构)。

13. 自愿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情况罕见，这意味着许多集团必须同时按照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会计记录。一般认为主要有两个因素导致该现象：(a) 对应纳税金影响的不确定性，因为联合王国对交易利润征税的起征点，是按照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或者欧盟认可的《国际财务

报告准则》计算的会计利润；(b) 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可分配利润的影响。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和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协会就后一主题出版了权威指南。

14. 然而，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比率低的现象应该放在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承诺的背景下审视。许多年来，会计准则理事会一直致力于反映国际会计领域的发展，近期联合王国财务报告准则和紧急问题工作组的解释(又称作“摘要”)大部分(但并非仅仅)直接取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由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发布的解释。

15. 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而做出进一步实质性举动之前，会计准则理事会正在等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关于中小型实体(“私人实体”)项目的结果，该结果很有可能成为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的基础。取决于 2008 年进一步公共磋商的结果，完全采用欧盟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能将扩展到“公共会计”实体。就私人实体而言，《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能取代公认会计原则，至少对于私人部门的大型公司来说如此。目前，联合王国小型实体财务报告准则虽然已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一步靠拢，但该准则可能保留。根据公共利益和规模的情况，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可能进一步细分。

16. 联合王国中央政府和全国卫生服务系统各机构将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前逐步采用欧盟认可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但可能会作一些调整。联合王国的“政府整体帐户”也将从同一天开始转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年份比最初计划晚了一年，说明从地方公认会计原则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转换所需的大量时间和工作。地方政府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转换的日期是 2011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年度。在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时期，联合王国中央政府部门将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影子”报表，由法定审计师审查。该举措表明联合王国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范围大幅度扩展。

C. 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实务的来源

17. 2006 年《公司法》和相关规章(下文统称“公司法”，主要源自欧盟会计指令的要求)要求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公司法编制财务报表。

18. 公司法要求采用公认会计原则或实务(即联合王国准则和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的其它来源)，还规定了公司呈报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时应该采用的、区别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具体格式(利润表有四种允许的格式，资产负债表有两种格式)。

19. 公司法还规定了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报告员必须遵守的若干会计原则：

(a) 假设公司能继续经营；

(b) 不论款项何时收付，本期相关的收入和支出都记入本期(权责发生制)；

(c) 对相同的帐户，会计政策前后期应一致；

(d) 任何科目的数量都必须谨慎确定，尤其是只有已实现的利润才必须记入损益帐户。

20. 该法还制定了以下领域的规则：

(a) 固定资产(有用寿命有限的固定资产必须折旧；如果投资的价值永久减少，则必须作减值处理；商誉必须按照其有用经济寿命减值)；

(b) 流动资产(必须以购买或生产成本记价，但如果其价值低于购买或生产成本，必须减至其可变现净价值)和确定存货的生产成本；

(c) 替代性会计规则(应按流动成本计的，是无形资产，不是商誉。有形资产应以最后一次评估的当日市场价值或流动成本计价；投资应以市场价值计价；流动资产投资和存货应以当前成本计价)；

(d) 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价；以及

(e) 规定的披露，包括关于雇员平均人数、员工成本、分红、会计政策、资产负债表外安排和股权资本等信息。

21. 大型公司和上市公司还有单独的规章，作为对适用于所有公司要求的补充。

22. 上述大部分要求只适用于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报告员。然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公司还必须考虑若干适用于所有公司的公司法要求，如披露在财务报表中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外安排以及叙述式报告要求等。

23. 除法律外，还有会计准则和其他公告，它们共同构成联合王国的公认会计原则，这些准则和公告是：

(a) 1970 年代由联合王国主要的会计机构理事会发布、由原来的会计准则委员会(由会计机构运营，但在 1990 年被独立的会计准则理事会取代)编制的标准会计实务声明；

(b) 由当前的准则制定机构(会计准则理事会)编制的财务报告准则；以及

(c) 由紧急问题工作组编制、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紧急问题工作组摘要。

24. 如上文所述，最近期大部分财务报告准则都是类似《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翻版，许多近期的紧急问题工作组摘要都基于类似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的解释。在联合王国这些准则中，有一些仅在某些情况下为强制准则。

25. 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被广泛视为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似，但是其实施过程注重以下方面：

(a) 在确认和计量，以及披露要求方面，二者曾存在(目前仍存在)大量差异；以及

(b) 在从国家公认会计原则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转换过程中，相似但非完全相同的语言及要求可能增加不确定性。

D. 审 计 师

26. 公司的财务报表只能由注册审计师进行审计。审计公司必须在公认监管机构注册。

27. 在联合王国，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是在公认监管机构注册的数家职业机构之一。这些机构成员可申请注册资格，但必须满足由公认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条件。

28. 此外，任何签署审计报告者必须持有公认监管机构授予的审计资格(通常需要经过特别培训)，还必须持有由公认监管机构颁发的执业证明。

29. 规模达到某些标准的公司可免于年度强制审计。广义而言，如果一家小公司在第一个财政年度、之后一年、该年或前一年的营业额和资产负债表总额达到某些标准，就符合免于审计的条件。这些标准具体是指：在 2008 年 4 月 6 日或

之后的会计期间，营业额低于 650 万英镑并且资产负债表总额(即资产总额)低于 326 万英镑。如果公司构成集团的一部分，则集团的规模为关键因素。

E. 其他特点

30. 联合王国的财务报告还受益于联合王国另外两个环境特点，即：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强大而倍受尊敬的会计行业。

31. 上市公司均需遵守联合王国《公司治理联合准则》，应有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其中至少有一人应具有近期的相关财务经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包括监测公司财务报表真实性以及任何与公司财务业绩相关的正式公告，并审查其中载有的重要财务报告判断。审计委员会还应审查公司内部财务控制情况，委员会还经常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

32. 据估计，联合王国和爱尔兰的六家特许会计机构在联合王国共有 27 万名会员和近 16 万名学员。联合王国和爱尔兰的其他会计机构估计有 5 万名会员。2008 年 1 月 1 日，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有超过 13 万名会员。

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施问题

33. 本部分报告讨论了 2005 年联合王国的上市公司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两方面问题：

(a) 技术问题——《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之间导致重点调整的关键差异；以及

(b) 项目问题——资源、时间和沟通。

34. 然后述及对另类投资市场公司的经验作的前期评估，这类公司必须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财务期间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A. 技术问题

35. 如上文所述，在联合王国，人们广泛认为，因为公认会计原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很相似(每项联合王国财务报告制度都在附录中载有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区别的简要比较)，所以转换过程不会过于艰难。这对于许多单纯的制

造企业或服务企业或许如此，但是对于许多联合王国的上市公司(这类公司通常是国际性或复杂的组织)而言，却出现了问题，它们花费了大量时间解决这些问题。

36. 以下列举了 2005 年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间的一些主要差异。

1.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

37.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至少在每个期末重估残值。公认会计原则只要求在采购时估计残值。在实践中，这一点对联合王国大部分公司并没有造成严重的实施问题，但是对于大规模投资于房地产和其他重要资产，如船只和飞机的公司来说，这一点颇为重要。

38. 按照公认会计原则，电脑软件资产必须分配在有形固定资产项下，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它们属于无形固定资产。

2. 无形资产

39. 与无形资产相关的主要潜在问题发生于企业合并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明确要求确认的无形资产远远多于公认会计原则的要求。

40. 事实上，所有联合王国的上市公司在转换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都利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的豁免(首次采用国际报告准则)，没有重述在过渡日期(比较年份开始日)前发生的企业合并。但是，这些公司仍必须审查 2004 年和 2005 年发生的企业合并。需注意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50%以上的收购价格计入商誉，尽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认为商誉是一种残值，不能分配到可确认的有形和无形资产项下，如客户合同、客户关系、延期交货订单和优惠服务合同。此外，还要求公司将商誉的摊销转换为仅使用减值的方式(可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采取过渡期缓解措施)，在许多情况下，该做法对财务报表影响很大。

41.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些公司，特别是制药行业的公司必须将开发成本资本化，而之前的公认会计原则允许它们对开发成本费用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未提供这方面的过渡期缓解措施。

3. 金融资产的减值

42. 公认会计原则允许计提普通坏账准备，但大部分公司使用的是一种统一比例，即在可收回账面债项所占的比例。《国际会计准则》 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分析。一些金融服务实体也许一直在例行进行这类分析，但对其他行业的某些公司而言，该做法代表计算坏账准备计提方式的重大改变。有一些零星的证据表明，许多公司以重大性原则为由，未改变其计算方法。

4. 金融工具

43. 对联合王国许多公司而言，也许金融工具体现了最棘手的领域，部分原因是联合王国没有一套成熟标准，用来全面确认和计量金融工具，另一个原因是相关的国际准则──《国际会计准则》 第 39 号非常复杂，这一点多为初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者所普遍诟病。联合王国几乎所有的上市公司 2005 年都利用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当时提供的豁免，没有重新呈报其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呈报)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的比较信息。因此，在初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仅将本期作为重点，即便如此，仍需做大量工作，在本期初重新呈报期初资产负债表。

44. 在公认会计原则制下，大部分公司习于按权责发生制或收付实现制，遵照财务报告的说明中披露公允价值的要求，来报告金融衍生工具。银行及类似实体一直以来都用收益报告其衍生品头寸的公允价值，尽管这种方式一般仅用于其交易组合，而非用于套期保值活动的衍生品。

45. 按照公认会计原则还有一个普遍的做法，即用远期汇率记录外币买卖，以远期合同抵消其风险，这意味着不会出现汇率差异。改为以“即期汇率”记录交易，将远期合同作为衍生产品单独处理，这是一项重大转变，特别是为了规避收入波动，远期合同必须符合对冲会计处理的严厉要求，使这一点更为明显。

46. 联合王国的公司花费了大量时间与成本，确保或试图确保其头寸的对冲会计地位。与审计师进行讨论，特别是讨论怎样以及以多长间隔对对冲的有效性进行测试，是大部分公司在该领域开展的主要活动。除实施成本以外，《国际会

计准则》 第 39 号在保证对冲会计方面所要求的文件(不只适用于转换期，还适用于对冲交易发生时)也远远多于联合王国的公司所习惯的要求。

47. 然而，联合王国的公司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是嵌入式衍生工具的识别和分析这样一个新概念。《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指导主要(但不仅仅)适用于金融服务实体，而其他部门的公司只能费力地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例子中寻找与其自身交易的关联性。许多公司最终并没有发现许多需要将这些嵌入式衍生工具分离和估值的头寸，但是经常需要大量资源，确定不存在需要与主合同分离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5. 递延税款

48. 公认会计原则仅仅要求，如果过去交易的结果导致支付税款义务或追回税款权利，可确认递延税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则要求几乎在所有会计账面价值和税基之间出现差异的情况下，都对递延税款进行计提。对于以前重新评估的资产、因相关资产重置而递延的前销售收益和未汇入的外汇利润来说，这种做法使递延税款余额显著增加。《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也是一个复杂的准则，在某些方面难以解释。

6. 租 赁

49. 联合王国会计中调整最为频繁的一项与经营性租赁激励措施产生的收益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将这些收益分摊到整个租期，而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要求将收益分摊到下次租赁审查前的会计期间。因为没有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过渡期豁免措施，那些租期未到的激励措施收益需要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进行重述。因此，现在确认为在租期结束前减少的租金支出，所产生的某些收益必须予以恢复。在许多情况下，公认会计原则已经将租赁的激励收益完全确认为收入。

50.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融资租赁的定义导致对公认会计原则归类为经营性租赁的租赁形式重新分类，但这并非是常见的调整。不动产租赁是主要关注的焦点，因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明确将其纳入了租赁会计的范围，对其作了

详细的指导。一些联合王国的公司(如赛马场业主和酒吧业主)不得不将不动产租赁加入资产负债表，增强财务杠杆作用。该做法的一个后果是某些公司必须与出租人重新谈判租借合同。

7. 固定收益养老金计划

51. 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要求所有固定收益养老金计划确认精算所得和损失，但要求将其列入利润表以外的总收入和损失确认报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于 2005 年前进行了修订，部分原因就是为了允许联合王国的上市公司继续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同时沿用这种处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原则上更偏好这种处理方式。上市公司中的大部分仍在沿用公认会计原则的方式。

52. 联合王国其他大部分上市公司采用“走廊”法进行确认，即精算所得和损失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如果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其进行确认，则必须将其纳入年度净收入/利润项下。

8. 集团实体的合并

53. 一些联合王国的上市公司发现，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后，要求其纳入合并报表的实体数量发生了变化。这主要是因为，在合并报表中排除子公司方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公认会计原则的原则不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于何时为适当的排除时间，限制更加严格。造成该变化的另一原因是公认会计原则下“准子公司”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特殊目的实体”定义的差异。

B. 项目问题

54. 下文讨论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若干重要问题，讨论标题如下：时间、成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专门知识和系统。

1. 时　间

55. 2003 年，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对企业进行了一项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准备程度的调查，认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影响其公司或其财务报表的受访者不到一半。只有三分之一的受访者认为其组织对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非常”或“比较”了解。只有 70%的受访者认为他们肯定能够在 2005 年做好准备。

56. 在 2004 年进行的一次调查中，81%的受访者了解欧洲联盟出版了《国际会计准则规章》(2003 年只有 66%)。仅有约多于一半的受访者了解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关于提交承诺的 2005 年准则“稳定平台”的时间表(2003 年为 33%)；只有三分之一的受访者了解欧盟的认可进程。45%的受访者认为其组织对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非常了解，39%的受访者认为其组织已经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做好了准备。

57. 这些统计数据表明，准备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工作在顺利进展，但是仍然需要更多的努力，特别是在 2004 年调查前，因为要求对 2004 年的比较项目进行重述。调查结果表明，尽管监管者、审计师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提出了鼓励，但是许多公司准备和沟通进程开始的时间晚于理想时间，这或许是因为它们低估了必要的工作量。在某些情况下，尽管外部报告的时间期限几乎很少被违反，但这还是带来了额外成本和实施的压力。

2. 成　本

58. 很明显，虽然公司之间可能存在巨大差异，但实施的成本十分高昂。有关真正新增成本的证据有限，然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关于欧盟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调查表明，欧盟上市公司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新增成本从平均 50 万欧元(营业额低于 5 亿欧元的公司)至 340 万欧元(营业额超过 50 亿欧元)不等。营业额在以上范围之内的公司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新增经常性成本估计在 10 万至 60 万欧元之间。调查表明，对于小上市公司而言，其实施成本相应高于大型上市公司。

3.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专门知识

59. 大部分公司的财务报告团队缺乏实际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专门知识，这一点并不令人惊讶，因为联合王国的公司过去没有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知识的需要。但是，这一点毫无疑问使转换过程减慢，并导致对外部顾问

60. 很强的依赖性，从而加大了实施的成本。

大型上市公司对员工培训进行大量投资，使他们能够自如地应对转换过程，并将重大错误的风险降至最低。较小的上市公司一般将转换进程交给少数几名关键职员，降低了培训成本，但提高了对参与者的要求。

61. 公司还发现，审计师有时对技术问题的反应较慢，这是因为他们想要确保对存在共同问题的客户传达相同的信息。在很多情况下，这些问题必须转交审计公司的技术委员会，因此也进一步减慢了实施的过程。

4. 系 统

62. 许多公司为了应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转换，对系统进行了升级。有些公司实行了影子帐户系统，保持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要求的单独财务报表，用于法定报告和报税。其他公司决定其会计系统仅用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目的，针对地方公认会计原则的调整以“离线”的方式处理。第三种方式是保留目前的系统，提供联合王国公认会计原则的信息，同时建立一个对所需调整进行控制的整合模块，提供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集团合并报表。 不管采用哪种方式，与系统升级相关的成本都相当高昂。

C. 另类投资市场的经验

63. 现在对另类投资市场上市公司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转换的经验进行仔细评估还为时过早。像许多在主板市场上市的公司一样，有一些零星的事件似乎表明，有大量二板市场上市公司的转换筹备起步较晚，尽管如此，该进程的进展相当顺利，遵守了报告的最后期限。但是，二板市场的上市公司经常是业主自营企业，可用的资源相对较少，因此许多这样的公司在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面临艰巨挑战。

64. 相对于联合王国第一批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者，另类投资市场上的公司确实有一些优势。首先，整个金融界，特别是审计师自 2005 年以来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概念和词汇更为熟悉，对它们提供了帮助。这样，顾问能够预测可能出现问题的领域。第二，许多二板市场公司参与的交易比较一目了然，尤其是它们可能需要的复杂金融工具更少。

五、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问题

65. 联合王国监管当局的政策是尽力避免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权威解释。有人强烈认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是一个制定准则的部门，在一个基于原则的体系中，通过监管当局的决定向联合王国的公司提供地方性的不同解释，这是不恰当的。

A. 证券监管机构

66. 金融服务管理局对联合王国大部分金融服务市场、交易所和公司进行监管。金融服务管理局与财务报告审核组(在下文讨论)合作，就联合王国上市公司发布的财务信息开展监管和执法活动，该管理局也是欧洲证券监管机构委员会的成员。

67. 虽然欧洲证券监管机构委员会不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布指导或解释，但在欧盟内部协调各种执法方式，发表关于执法活动的标准和国家执法部门行动建议等，如：2003 年 12 月出版了关于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补充指导(www.cesr.eu)。但开展执法活动，则是每个欧盟成员国的独立行政管理当局的职责。在联合王国，该任务主要由财务报告审核组承担。

68. 欧洲证券监管机构委员会的作用涵盖了维持一个执法决定数据库，其中包括不采取执法行动的决定，供国家执法部门参考。

B. 审 计 师

69. 联合王国公司法中的法定审计要求是执法进程中的一个有力工具，将重大信息失真风险降至最低。按照公司法，审计师必须在报告中说明财务报表是否作了真实和公允的反映，是否按照相关的财务报告框架操作。

70. 实际中的会计政策通常需与审计师一起商定。呈报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非正常项目的披露、初级财务报表中使用的项目以及财务报表说明的披露程度等等，都必须使审计师满意。

C. 财务报告审核组

71. 在联合王国，由一个独立机构，即财务报告审核组审查上市公司和大型私营公司遵守公司法以及适用的会计准则的情况。审查按照某些风险指标进行抽查，因此并非所有的财务报表都经过年审。如下文所述，财务报告审核组还针对直接投诉和媒体评论做出反应。财务报告审核组可要求公司董事解释明显背离要求的原因。如果财务报告审核组对董事的解释不满，可说服董事采用更适当的会计处理方式。之后，董事可自愿撤回其财务报表，并发布新的报告，纠正错误项目。

72. 依情况不同，财务报告审核组可接受其他形式的纠正行动，例如：在下一套年度财务报表中订正比较数值。如公司未自愿订正，则财务报告审核组可请求法院发布命令，确保对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修订，但至今为止，审核组还从未采取过这种做法。

73. 财务报告审核组以多种方式挑选审查的财务报表。首先，它与金融服务管理局及其常设顾问小组讨论经济中的哪些部门处于紧张状态或者可能产生会计上的难题。然后选择若干部门，对每个部门选择某些帐户进行审查。财务报告审核组还开发自己的风险模型，用于识别哪些情况下更易出现会计问题，公司治理差就是可能的情况之一。财务报告审核组审查具体主题的会计问题，也针对公众、媒体和金融界的的投诉作出反应。除了因投诉而被选中的报表之外，选择的标准都是财务报告审查组对于不合规行为的风险以及不合规行为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风险评估。

D. 关于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报告

74. 2006 年 12 月，财务报告审核组发表了关于在联合王国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初步报告(财务报告审核组新闻公告第 98 号)。报告认为合规程度很高，但也指出了若干需要改进的领域，其他国家在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对此有所了解，可能会有帮助。这些领域概要列于下表。

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需改进的领域

会计政策	存在一种趋势，即对会计政策披露的描述，都从准则中逐字逐句抄袭。在有些情况下，批露的会计政策并没有在帐户中采用，因为这种政策与公司无关。
判断	与管理层的主观或复合判断相关的披露经常很泛泛而空洞无物(对判断和评估的不确定性的关键领域作披露，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有时甚至没有披露。
商誉	许多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披露产生商誉的因素。
新准则	并非所有接受审查的公司都披露已发布但还未生效的新准则和解释，也未披露它们可能对初步适用产生的影响。
相关各方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比公认会计原则有更多的情况将关键的管理人员列为信息披露相关方，这一点没有得到反映。
披露其他信息	还提出了关于披露信息中较不严重的遗漏的建议。

75. 该报告基于对抽样财务报表的审查。人们认为，联合王国无明显需要建立一种机制，来审查提交给伦敦证券交易所的所有财务报表。

六：获得的教益

76. 欧盟所有上市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其他国家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了有价值的信息，尽管每个公司的经验大相径庭。

A. 进 程

77. 要告诉帐户编制人员的，主要是启动转换的进程宜早不宜晚，这尤其是因为，当他们呈报首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可能为临时报表)时，他们还需呈报与上年度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比较信息。因此，启动该转换进程的时间应不晚于强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前一年的年初，更早转换更为可取，以确保掌握所有需要的数据。在联合王国，以及可能在其他欧盟成员国，这一点在某种程度上令人沮丧，因为欧盟必须认可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准则和解释，而该过程直到较晚才完成。当认可进程确立后，相关当局应将认可现有和未来准则所需的时间纳入实施时间表。

78. 应像对待其他重大业务项目一样对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转换进程，而不是仅将其视为一个会计方面的技术问题。从开始时具有成熟的项目计划，始终是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平稳过渡的先决条件。公司通常首先与其审计师举行会议，识别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然后在其财务报表中对各项目列表，表明在多大程度上这些项目受到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以“ABC”(或类似的)分级制──“A”代表可能产生重大问题和/或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转化的项目；“B”代表中等影响或问题；“C”代表较不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项目。这种做法可使公司专注于对其造成影响的关键领域，使它们能够对每种情况所需的时间作预算。

79. 专职项目经理需要获得适当授权开展工作，还需要提供适当资源，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专门知识，以满足转换所需成本和时间。这里有两种选择：一是雇佣资深的具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知识的员工；二是依靠外部顾问，即审计师、其他专业公司和培训公司，如外部顾问为审计师，需要考虑独立性限制。由于在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后，始终需要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因

此，录用、全面培训和留住现有雇员可能为最可取的选择。利用组织内部的专门知识还意味着出现延误或问题时采取快速纠正行动的能力得到加强。

80. 必须要使参与这一会计进程的所有员工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转换对其工作的影响。较早举行的会议有效地向员工告知他们应怎样做，并倾听他们的意见。员工经常能够提出实用的操作方面的意见，如系统限制。然后可以对这些意见进行调查。

81. 由于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公允价值具有重要意义，所以需要尽早了解是否需要非财务方面的外部专家进行必要的评估。

82. 有些行业通过同行业知名公司代表，有时还包括其审计师举行定期会议，共同讨论意见与问题。这种做法有助于确保行业的具体问题拥有一致的解决方式，同时能够协助负责实施的人员。

B. 系 统

83. 系统必须升级，例如为了处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大量要求的公允价值数据，特别是在金融工具领域。如果系统需要改造，则需在项目初期就列明，以便有开发、测试和改正的时间，确保系统可在需要时投入正常运转。不应低估做这些工作所需时间。

84. 许多公司通过“迂回办法”——使用电子数据表编制某些没有嵌入会计系统的数据和披露信息，在最后期限前完成项目。这种做法虽然在开始时颇为必要，但是总的来说并不可取，因为之后一年公司必须做更多工作，将信息纳入其正常会计系统，这也会增加错误的风险。

C. 培 训

85. 所有受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影响的员工接受培训，这一点非常重要。接受培训者不仅限于财务团队，而应扩展至预算负责人和任何其他内部及外部利益攸关者，他们都需要理解和解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信息，或受益于这类信息。为保证进行有效和全面的培训，人力资源部门从早期开始参与工作可能是必要的。

D. 治 理

86. 董事会/执行理事会应从进程开始时参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有可能严重影响收益和净资产，而高级管理人员应尽早了解这一点。有迹象表明，许多欧盟上市公司的董事参与财务报告的决策多于从前采用国家会计制度时的情况。

87. 在这进程中，如需要关键的判断和估计，也应尽早与公司的审计师进行磋商，以免到最后一刻再对财务报表进行修改。

88. 在联合王国，上市公司指定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联系，审计委员会主要包括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将参与选择适当的会计政策，因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许多情况下允许替代处理方式并要求进行大量的判断。选择会计政策将是一项十分耗时的工作，需要对委员会成员进行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原则的初始培训。

E. 业务问题

89. 公司必须考虑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以下领域产生的影响：

(a) 管理层薪资结构(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后，利润波动更为严重，如果公司大量使用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情况更为如此)；

(b) 对税款的影响；

(c) 以财务报表中的比率为基础的债务契约；以及

(d) 关键的业绩指标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转换后也许需要修订。

F. 与利益攸关方的沟通

90. 监管当局鼓励联合王国的上市公司说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其 2005 年财务业绩的影响，以及对其 2003 年财务报表中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在发表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报告时，或紧随其后发表 2004 年的重述数据。董事会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概念、词汇和要求并不熟悉，因此尤其重要的，是要向他们明确解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数据和过去按照国家公认会计原则报告的数据之间，以及分析师与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差异。

G. 披　露

91. 许多准备 2005 年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公司的重点工作是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确认和计量要求，确保其系统掌握所需的会计信息。当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第一份年度报告和报表时，明显发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披露要求比公认会计原则更为广泛。如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审核组的调查显示，许多公司未完全遵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普遍认为披露的质量在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第二年有所改善。

H. 审计公司

92. 审计师需要接受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全面培训，了解可能出现的实施问题，确保及时和以充足的论据对客户的问题和建议的会计政策给以答复。在联合王国，见习会计在联合王国实施之前已开始学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但是他们必然缺乏自如应对客户问题所需的实践经验和知识的深度。专业会计已经参加了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课程，但是也缺乏知识的深度和应用的经验，这是可以理解的。

93. 既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在全世界更为广泛地使用，那么，地方审计团队在帮助其管辖的公司解决实施问题之前先取得《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的经验，这也许是能够做到的了。要做到这一步，可以采用借调方式；如果借调不可行，则可以对其他国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转换的经验进行案例研究。

七、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总体评估

94. 尽管存在着本说明强调的以上各种问题，联合王国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员还是无一例外地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交了高标准的 2005 年财务报表。联合王国的基金经理和其他分析师普遍认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为制定决策提供了更好和更为透明的信息。普华永道于 2006 年 6 月进行的一项调查发现，在受访的 75 名联合王国基金经理中，约有三分之二认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改善了公司的报告情况。当时这些基金经理负责价值 2 万亿英镑的基金，约占市场份额的 50%。

95.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为欧洲委员会进行的研究也支持该正面评估。研究的结论全部适用于联合王国市场，结论如下：

(a) 普遍公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便于比较不同国家、同行业部门竞争者和跨行业部门竞争者的财务报表；

(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施具有挑战性，但进展成功。总的来说，对财务报告没有丧失信心，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总体而言被看作欧盟财务报告的积极进展。

96.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的报告还指出：在对项目初步结论进行测试和探索的圆桌会议上，

(a) 通常更多地以会计计量，而非以披露情况表示成功；

(b) 较小的上市公司与较大公司的经验差异悬殊，主要是因为其资源有限，过去缺乏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经验；

(c) 包括审计师、财务报告编制人员和监管者在内的与会者对准则的复杂性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能加大变化步伐与方向表示关切，尤其因为公允价值的更多使用。这些关切，加上意识到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所需的大量工作以及对目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某些方面的担忧，总体体现为当前对更广泛适用全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缺乏兴趣。

97. 学术研究还支持以下结论，即联合王国的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表明与价值的相关性增强(即股价和报表信息的关联性增强)。人们假设与价值关联的信息有助于投资者作出买进、卖出或持股的决策。Joanne Horton(伦敦经济学院)和 George Serafeim(哈佛商学院)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向欧洲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进行了一项研究，题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价值关联性：联合王国、西班牙、法国和意大利公司过渡期文件的调查”。这项研究分析了联合王国的公司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提供的信息。在这一阶段，公司必须提供最近公布的采用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修订的数据的对账表。这样才有可能检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补充信息与价值的相关程度。研究发现，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

整的收益与股价和股票回报(即股价的变化)具有价值相关性；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调整的权益(即净资产)与股票回报具价值相关性。

98. 本报告为会计标准专家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编制，2008 年 7 月，Joanne Horton 和 George Serafeim 为本报告提供了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资本市场影响的进一步评估，可从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获取。该评估对他们以前的报告的结论作了微调。

八、结　论

99.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转换进程具有挑战性，需要投入大量的努力，特别是报表编制人员及其审计师的努力。尽管如此，正式上市公司向《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转换获得了成功，而且据本报告编写时查明，另类投资市场的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成功。总的来说，它得到了分析师以及其他用户的积极响应，使联合王国财务报表与欧盟公司以及非欧盟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报告员呈报的财务报表可比性增强。

100. 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经验不断增加，至今为止，执法活动还未发现适用新准则的质量出现严重问题。但是，仍需做大量工作，如：(a) 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嵌入系统和报告程序；(b) 加强对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准则及其原则、范围和缺陷的理解；以及(c) 制定统一的部门实务。

101. 在联合王国，关于公认会计原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特别是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适用于私营实体)，从而更广泛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问题，辩论仍在继续，而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扩展至公共部门的进程已经在进行中了。毫无疑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终有一天将成为联合王国所有财务报告的基础。

-- -- -- -- --